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2016年10月20日